



大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

2003年10月7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亚尔莫·萨雷瓦先生 (芬兰)

上午10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62至80 (续)

关于所有裁军与国际安全议程项目的一般性辩论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再一次提醒各国代表团，请将你们代表国家的发言限制在十分钟，代表几个国家或区域集团的发言限制在15分钟。

罗斯坦先生 (马来西亚)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委员会主席。我还要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当选。我要衷心的祝贺并感谢你的前任乌干达马蒂亚·穆隆巴·塞马库拉·基瓦努卡大使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出色地主持了委员会的审议。

我与其他人一道赞扬前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贾扬塔·达纳帕拉先生对多边裁军努力所作的宝贵贡献。我还要欢迎并祝贺阿部信泰先生被任命为新的副秘书长。我相信，阿部信泰先生以他丰富的经验及外交才能，定将继续发扬达纳帕拉先生领导裁军事务部推动联合国裁军议程的优秀传统。

2003年对于裁军而言既是重要的一年又是令人沮丧的一年。2003年5月23日我们纪念了大会首届裁军特别会议（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二十五周年。在此值得扼要指出，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强

调在有效的国际控制之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是多边裁军努力的最终目标。但是在25年之后，这一目标仍然远未实现。因此5月的时候没有什么值得庆祝。

早些时候在三月份，美国、联合王国及其联军伙伴发动了对伊拉克的战争，旨在消灭伊拉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上周透露，在伊拉克仍然没有发现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搜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单边行动仍然在继续，联合国的视察制度被抛在一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布决定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且宣称现已拥有核武器能力。这肯定危及有关地区的政治与安全局势。

2003年，我们还看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在经过四年的讨论之后仍然未能通过有关所讨论的这两个项目的实质性报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议大会第四届裁军特别会议（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的目的与议程的会议，未能达成任何结果。裁军谈判会议仍然陷于其工作方案不确定之中。我国代表团确实非常沮丧地看到这些事态发展。但是，我们并未完全丧失希望。

秘书长在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A/58/1)中形象地描述了多边裁军努力的状态。他指出，减弱的国际承诺，缓慢削弱了多边裁军规范的主体。我相信许多代表团同意他的看法。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我国代表对裁军领域未能取得进展表示失望。必须改变这一局面。马来西亚认为，实现裁军领域进展的关键要素是建立相互信任。裁军问题与各国安全问题密切相关。在此方面，必须开展推动建立信心措施的努力。各国必须相信其他国家。只有各国充分遵守所缔结的国际裁军条约与公约的规定，才能实现这一点。必须以可核查、不可逆转、公平与平衡的方式执行这些条约与公约的规定。没有选择性与双重标准的余地；否则，这些条约与公约的普遍性将受到破坏。

在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上，各国同意，核武器是对人类以及人类文明生存的最严重危险。今天，所有国家同意，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仍然对人类构成了严重的威胁。虽然认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没有错，但是我们千万不能忘记这些武器存在本身就是对人类的威胁。在此方面，马来西亚不得不同意秘书长的看法，即没有“好”或“坏”的扩散。

核武器国家还必须履行大幅削减其核武器库直至核裁军的承诺。违约行为不仅适用于核不扩散也适用于核裁军。在此方面，核武器国家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至关重要。

据说，主要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制度所存在的主要缺点是缺乏核查与执法机制。但是，应该注意到，《化学武器公约》有自己的核查机制，即设有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同样，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是核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遵守该条约第三条情况的机制。需要的是有政治意愿，确保这些机制在考虑所涉及各方利益的同时能够以公正、平衡及无歧视的方式运转。

马来西亚认为，缔约国全面遵守国际裁军条约与公约的所有规定是关于多边裁军问题唯一的可持续处理办法。我们同意，有必要加强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核查与执行机制。肯定可以通过加强这些制度，而不诉诸其他手段，来实现这一点。在这些既定的法律制度之外的任何提议，特别是通过安全理事会

这样的政治机构，可能会使这些制度崩溃，对我们所有人造成严重后果。

马来西亚致力于推动核裁军。在此方面，我们将履行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非核武器缔约国的义务。我们将继续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其他国家合作，实现在东南亚接受无核武器区的期望。我们将继续支持推动世界其他地区，特别是中东地区的无核武器区的建立。马来西亚还将继续与其他具有相同想法的国家共同开展行动，落实大会关于国际法院有关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决议。

裁军领域如果不能取得显著进展，就无法全面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国际社会已经拥有推进裁军进程的必要工具。现有的法律结构必须在各国政治意愿的充分支持下得到加强。在此方面，应该大力强调秘书长关于加强政治意愿的呼吁。没有政治意愿，就无法真正解决国际裁军问题。这是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已经强调的一个重要因素，是实现真正裁军措施的决定性因素。也许我们所有人现在应该从头开始，调整方向，以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共同目标。

为进一步推进全球裁军进程，必须创造有利的条件。在此方面，所有国家应该严格遵守《宪章》的规定。无视《宪章》规定并且不符合国际法原则的任何行动将不利严肃而真实的裁军努力。在此方面，马来西亚强调在解决裁军与国际安全问题方面多边主义与多边商定的解决方案至关重要。

重振大会成为了过去两周大会一般性辩论的核心议题。作为大会主要委员会之一的第一委员会，应该纳入此进程。的确，我们已经看到主席计划至少将大会的一半时间用于讨论这一问题。我国代表团对此表示支持。但是，我们希望强调指出，必须通盘处理此问题。必须在重振大会的范围内综合审议此问题。处理此问题不应该只限于第一委员会。马来西亚认为，最好在恰当的时候由大会主席主持的全会工作组处理此问题。

拉德梅克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代表美国代表团祝贺你当选为第一委员会主席。我相信，你丰富的经验将是本委员会的一种资产，我保证你在履行职务时将得到我国代表团的充分支持。我还要祝贺主席团的其他成员。

今天我要与本委员会交流我的观点：我认为本委员会可以而且必须将本身变成有效的多边机构，成为在当前和今后的安全威胁方面有所作为的机构，这可在很大程度上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为此，我们必须作好准备，在我们的议程和我们开展工作的方式方面作出一些难以作出的选择。

我们正处在多边军备控制的十字路口。一个方向是陈旧的冷战时代的思维，这种思维已经太久地瘫痪了这一领域可以取得的切实进展。在这些危险期间，太多的国家以不符合时代精神的参照坐标指导自己的行动方向。结果是出现了多年令人失望的听任自流的现象和日渐严重的不切议题的情况。在试图对付当今的挑战时，太多的国家继续依靠四分之一世纪以前由大会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认可的机制，而没有考虑到如何改变该机制，使之能处理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各种威胁。

这一陈旧的方向还导致我们陷入了各种绝境和僵局，这在一些多边军备控制论坛上已习以为常。现在如果不重视以平等的方式并同时处理其他无关主题的种种要求，就几乎不可能处理某个特定的军备控制或裁军问题。最近，裁军会议表明有迹象显示其工作方案的僵局可能会打破。我们认为这是令人鼓舞的，我们也正在考虑其各种影响问题。显然，裁军会议七年来无所事事的现象已损害了它的信誉。

有些人认为，共识的目标是确保所有的建议都具有同等的重要性，并被视为可获得同等程度的接受。这种一而再再而三的思考方式，在冷战及其后期间证明是造成无所事事或失败的因素，而那些不享有共识的议题根本就不应该也不可能获得平等的地位，更不用说应该享有比有共识的议题更为优先的地位了。太常见的情况是只是敷衍了事地处理了许多问题（在本

委员会的就是如此），或根本就不予处理。虽然处理会员国关心的所有问题是适当的，但我们必须特别强调那些现在就可以达成共识的问题。以这种方式，我们可以逐步并建设性地充分实现我们各项共同的目标。

这两种因素——冷战时代的思考和与无共识项目的联系，都促成裁军审议委员会在今年春季遭受失败，当时，在进行了三年工作之后，我们未能就审议的两项议程项目中的任何一项达成共识。这两种因素也成了裁军会议多年处于僵局的根源。当我们共同面临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许多新挑战时，联合国和国际裁军机制能否依然作出贡献还是将被遗留在后面，这一问题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更为明显。我们必须努力确保本委员会走上较少有人走的道路，从而再一次成为有效的多边论坛。

美国认为采用多边主义的理由并不在于其本身。毕竟，联合国系统本身就是各主权国家政府为了具体、明确和确定的目标而建立的。因此，美国赞成一种有效的多边主义，其针对的适当对象是当今对安全的威胁，从而以各种切实的办法促进加强国际安全，而又不涉及政治联系或过时的冷战标记。请允许我列举美国继续致力于军备控制和不扩散领域的有效多边主义的几个实例。

美国支持努力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包括努力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我们带头作出努力，增加原子能机构的预算，并继续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可观的自愿捐助。美国已签署了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附加议定书》。布什总统于去年向参议院提交了该项议定书，我们正在期待参议院予以正式审议。我们促请其他国家尽早使附加议定书生效。

我们还在继续履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规定的义务。美国自冷战结束以来已拆除了 13 000 多件核武器。我们销毁了十多种不同类型的弹头。我们已将核武器的数目减少了 60%，包括我国 80% 的战术核武器。现在，随着又称为《莫斯科条约》的美国和俄

罗斯《关于削减进攻性战略力量的条约》于今年早些时候生效，我们将在 2012 年年底前再一次将已进入作战部署状态的战略核弹头削减三分之二左右，即削减到 1 700 至 2 200 枚。这是有史以来一项军备控制条约规定的最大的一次削减核力量。在 20 年内，我们将销毁或废弃我国四分之三的战略核武库。

此外，美国和俄罗斯还将处置 700 多吨超量的裂变材料，使之不再能用于核武器，从而有助于不可逆转地进行核裁减。

此外，美国继续维持目前的暂禁核爆炸试验。说过这些话之后，美国并不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因此将不会成为该条约的缔约国。

美国领导作出了努力，采用各种替代办法来加强《生物武器公约》。这些努力的结果是在 2002 年审查会议续会上商定了一项工作方案，该方案确定召开缔约国和专家小组的年度会议。专家小组的就职会议于八月底结束。目前正在筹备于 11 月举行缔约国年度会议。我们认为，专家就国家执行和生物安全问题交换意见是有价值的。我们期待 11 月会议的召开，并欢迎各缔约国作出努力，履行其执行和加强《生物武器公约》的国家责任。

美国还在发挥十分积极的作用，努力确保有效地执行《化学武器公约》，包括努力加强负责核查的国际组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我们对今年 5 月化学武器公约第一次审查大会取得的积极成果感到欣慰，会议增强了公约和履行公约的重要性，并核可目前拟议的若干重要行动计划，以改善执行情况。去年，我们提供了大量自愿捐款，使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得以在核查和协助执行方面从事重要活动。我们还在其他成员国努力履行其国别执行义务时，非常积极地应请求同其交流专长和经验。

美国积极参加了 2003 年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政府专家小组。该小组最近完成了其工作，自 1992 年建立登记册以来第一次建议对登记册现行类别进

行重大修改。登记册得到扩大而列入单兵携带防空系统和 75 至 100 毫米火炮。这些修改将使得登记册更切合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实际情况。令我们感到非常高兴的是，小组讨论的重点是，必须确保登记册更切合当今安全问题实际，小组挺身迎接了这个挑战。

美国也在常规武器公约政府专家小组会议中发挥主导作用，以便使反车辆地雷同列入常规武器公约地雷问题修正议定书的杀伤人员地雷一样受到同样限制。

国际社会正在设法认真处理我们大家在多边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领域面临的种种问题。布什总统曾在 9 月 23 日大会发言中谈及这些问题。虽然目前通过各负责国家彼此合作取得了一些进展，但还有些国家拒不履行其国际义务，从而破坏了这种努力。美国认为，不遵守或不充分执行现行军备控制和不扩散条约制度乃是委员会今天应该处理的主要威胁之一。为此，美国提出了两年一度的守约问题决议，令我们高兴的是，去年的决议——即第 57/86 号决议——获得协商一致通过。我们希望该决议成为各国的指南。我要重申，我曾在今年 5 月化学武器公约第一次审查大会上阐明：“我国政府信奉守约而非自满。”这是一项集体责任，需要各国履行各自的守约承诺，并努力确保其他各方履行其义务。我们要求不扩散和军备控制条约各缔约方不仅履行其承诺，而且还要追究其他缔约方的责任。

美国曾在禁止细菌武器公约第五届审查大会、化学武器公约第一届审查大会和 2005 年不扩散条约审查大会筹备委员会等相关论坛和原子能机构提出对违约问题的关切并点了名。作为我们坚持充分遵守有关军备控制和不扩散协定努力的一部分，我们一直敦促安全理事会对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今年 2 月转呈北朝鲜违反不扩散条约问题采取行动。我们还在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其他成员合作，以便支持全面视察，处理同伊朗秘密核活动规模与性质有关的许多悬而未决的严重问题。过去两份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报告中针对

伊朗罗列的大量证据致使人们得出明确结论，伊朗违反了其保障协定，并在极力掩盖这种隐蔽的违约模式。美国 9 月份曾支持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决议，在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报告其违约情况前，给予伊朗纠正其行为的最后机会。理事会认为，伊朗“务必紧迫”纠正其违约行为，在本月底前同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任何人都不应怀疑，北朝鲜和伊朗等棘手案件将最终决定多边主义在何种程度上继续切合二十一世纪安全挑战的实际。

设法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恐怖主义分子和非国家角色以及资助这种恐怖行为的国家所构成的威胁，乃是目前需要国际社会关注和采取行动的另一个极为严重的全球安全威胁。不幸的是，我们大家都认识到，任何文明国家都无法不受野蛮恐怖行径的影响。应该假设：那些以常规武器攻击无辜平民的人同样也愿意以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犯下种种暴行——这种前景使美国相信，必须全面对付这个问题，并以有效的、有望多边的方式解决这个问题。我们认为，国际社会的这项努力不能再耽误时间，也没有犯错误的余地。

第一委员会每年审议 50 多项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其中大多数决议草案都始于几十年前，年年重复而鲜少或根本没有任何实质性变化。因此，委员会的大量工作变得循环往复，并逐渐丧失对目前国际安全环境变化的相关性。这种机械重复还使委员会议程承受过于沉重的负担，我们认为，这妨碍了委员会着重处理当今最紧迫问题的能力。令美国感到高兴的是，各国政府对我们今年夏天提出的有关必须提高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等多边军备控制论坛效力的非文件作出了压倒一切的积极回应。本委员会今年可以采取行动，提出大家都可看到的证据，表明会员国对有效多边军备控制的真正承诺。

多年来，为改善第一委员会工作做出了若干努力，但所有这些努力都在同样的冷战思维和牵扯困扰多边军备控制的全面非协商一致问题的暗礁上搁浅。我们所生活的危险时代要求我们必须通过坦诚审视

如何改革委员会工作，战胜各种牵连和狭隘关切。我们必须使人们有可能以提案本身的是非曲直，而非根据它们如何影响枝节问题来评判这些提案。

通过每两年或每三年轮流审议各组议程项目来精简委员会工作，乃是各国政府提出的最有希望的一种改革。有些决议需要每年重申，但许多其他决议年年提出毫无增益。我们必须认真审查委员会每年提出的决议，并扪心自问是否应年年逐一审议，以免把我们的信息淹没在不必要重复的汪洋之中。

我们必须在委员会审议如何才能为国际裁军做出更实质性贡献时，确保我们在委员会做出的各项努力加强而非减损或重复其他联合国论坛或联合国系统外悬而未决的重要工作。我们认为，减少年度工作量将使第一委员会得以更好地处理目前的安全威胁，例如因违反现行条约制度而产生的威胁。我国代表团计划在今后几周更详尽地讨论这个问题。

美国将仔细检查并积极关注第一委员会今年会议的辩论和结果。我们邀请各位成员同我国代表团一道讨论如何改进委员会的效率和效力。我国代表团必须坦率指出，如果委员会又是进行一年的离题的辩论和机械重申往年同样的陈词滥调和分裂性的决议，我国政府不会感到满意。这种惰性可能导致美国改变对委员会的方法，并促使美国改变在裁军谈判会议或是裁军审议委员会中的方向。相反，如果我们共同成功地促使第一委员会愿意并能够对当今的威胁采取行动，其获得普遍欢迎的结果将不仅包括更有效的多边主义，而且还包括加强联合国所有成员国的和平与安全。

胡小笛先生（中国）：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对你当选本届联大一委主席表示祝贺。我相信，以你丰富的经验和杰出的外交才能，你一定能指导本届联大一委顺利工作。中国代表团将与你和主席团其他成员充分合作，为会议做出自己的贡献。

我还想借此机会对上届联大一委主席乌干达常驻联合国代表塞马库拉·基瓦努卡的出色工作表示感

谢。我也感谢前任主管裁军事务的副秘书长达纳帕拉先生为国际军控与裁军事业所作的贡献，并欢迎新任副秘书长阿部信泰先生。

随着全球化发展，各国以及各种文化之间的交流与融合不断加强，在安全上的相互依存关系也不断加深。我们正生活在一个“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新时代。

以“9·11事件”为分水岭，国际安全环境发生了深刻变化。安全威胁日益呈现多元化的趋势，不确定和不可预测因素明显增多。一方面，由领土、资源、民族矛盾、利益冲突引发的各种传统安全问题远未解决。另一方面，以恐怖主义、武器扩散、跨国犯罪、流行疾病为代表的各种非传统安全问题日见突出，已成为影响全球安全的最大挑战。

应对新的挑战，抓住新的机遇，努力缔造一个和平、公正、民主、繁荣的新世纪，是国际社会面临的共同使命。首先，我们应树立以合作求安全的观念。当今世界，各国的安全已密不可分。没有国际合作，任何国家都无法单独维护自身安全。武力不能赢得和平。

其次，我们应尊重多样性，倡导包容性，实现国际关系民主化。全球化的过程应当是各个国家和各种文明之间相互借鉴、取长补短的过程，而不是按照一个标准强求一致的过程。把一些国家贴上标签，排斥在国际体系之外不符合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

第三，我们应维护国际法律体系，促进国际关系法治化。人类社会在实践中逐渐形成了一套基于主权原则、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合法自卫权原则等的国际法律体系，其中也包括一系列关于裁军、军控和防扩散的国际法律文书。这一体系为维护世界和平与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也为国际安全局势的演变提供了必要的可预测性。它若被破坏，势必损害国际关系的稳定，从中得益的将是那些恐怖分子和极端主义者。

第四，我们应大力倡导多边主义，充分发挥联合国的主导作用。当前，地缘政治因素下降、非传统安

全挑战上升以及国家间共同利益增多，为联合国发挥作用提供了历史性机遇。联合国可以大有作为。

经过多年演变和发展，国际防扩散机制已成为全球安全秩序的重要组成部分。防扩散已成为一项为世界绝大多数国家所普遍接受的国际规范。国际恐怖主义威胁的上升，进一步凝聚了这一国际共识。

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要处理好这一问题，首先应致力于创造一个更有利于防扩散目标实现的国际环境，每一个主权国家的正当、合理安全关切都应得到照顾和尊重，这将有助于从根本上消除一些国家谋求发展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动因。其次，应倡导政治、外交等和平解决扩散问题的方式。防扩散目的在于维护全球与地区和平与稳定。以非和平的方式搞反扩散，这既是一种逻辑上的悖论，也难以取得预期的效果。第三，应消除歧视性和双重标准，以确保国际社会的普遍参与合作。我们反对以“防扩散”为借口进行无理制裁。第四，应确保所有国家和平利用科技的正当权益。

中国坚决主张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中国参加了所有与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相关的国际法律文书，并不断加强自身防扩散体系建设。中国颁布实施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建立了涵盖核、生、化和导弹等各类敏感技术及物项的完备的出口控制机制，采用了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保证制度、许可证制度、清单管理、全面控制等国际通行的出口管制措施，并对有关违法、违规行为规定了明确的惩罚措施。中国根据具体情况和需要，进一步加强了出口控制措施，并愿借鉴其他国家的经验，不断完善现有防扩散出口控制机制。

在当前形势下，不断减少核武器在国际政治和军事事务中的作用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核武器国家有着特殊和不可推卸的责任。降低核武器的使用门槛，研发更易于实战中使用的新型核武器，拒不以法律形式承诺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甚至明确将其他国家列入核打击目标，所有这些都是不合时宜的。

《全面禁核试条约》(CTBT)的达成,是人类迈向无核武器世界进程中的重要一步。尽管该条约尚未生效,但条约所确立的宗旨和目标已日益成为一项重要的国际规范。中国坚定支持CTBT,反对任何国家以任何借口进行核试验。中国深知自己在促进条约生效问题上的特殊责任。中国政府在恪守“暂停试”承诺的同时,将积极推动立法机关的批约进程。

“禁产条约”可望有利于防止核武器扩散,促进核裁军。中国支持尽快谈判缔结“禁产条约”。

今年8月7日,中方宣布接受“五国大使建议”,再次体现了中方推动裁谈会工作的建设性态度。我们希望其他有关方面也能做出积极回应,达成全面、平衡的工作计划,使裁谈会这个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恢复活力。

近年来,随着空间技术的飞速发展,人类社会对外空的依赖在不断增加,我们的日常生活、经济活动及科学研究已与外空密不可分。外空是全人类的共同财产。切实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和外空武器化是当前国际社会面临的一项紧迫任务。多年来,联大反复通过决议,强调采取进一步措施防止外空军备竞赛。我们呼吁所有国家继续高度重视外空问题,并根据联大有关决议的要求,就此开展实质性工作,为缔造一个和平、安宁的外空环境而不懈努力。

今年召开的《禁止化学武器公约》(CWC)第一次审议大会是一次重要会议,有助于公约得到有效实施。今年8月4日,在中国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发生了日本遗弃化武泄漏致使1人死亡、43人受伤的惨痛事件。这次事件再次凸显全面消除日本在华遗弃化武问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我们希望日方切实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CWC)的规定,尽快启动销毁进程,以早日铲除这一长期危害和威胁中国人民生命安全的毒瘤。

《禁止生物武器公约》专家组及缔约国年会是各国探讨今后如何有效履约的重要论坛。中国支持加强

公约有效性的多边进程,愿为促进公约的有效实施贡献力量。

中国一贯重视人道主义问题。中国全国人大于今年6月批准了《特定常规武器公约》(CCW)第一条修正案。该公约有关问题政府专家组将于今年11月举行一次重要会议,我们愿与各方一道,争取届时达成“战争遗留爆炸物”(ERW)文书。我们同时希望在平衡人道主义关切和各国不同情况的基础上,达成一项可被各方接受的关于“反车辆地雷”(AVL)的工作授权。

中国支持国际社会打击小武器非法贸易的努力。我们认真落实《行动纲领》,在小武器的生产和转让方面制定了严格的法律和行政管理措施。中国今年将向联合国裁军部捐款1万美元,用于联合国解决小武器问题。中国支持联合国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政府专家组作出的报告,赞同从明年起在日内瓦或其他适当地点就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问题展开谈判。

中方认为,《枪支议定书》将对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活动发挥重要作用。作为议定书的签署国,中国希望议定书尽快生效。

近年来,中国一直积极致力于国际扫雷活动,向有关雷患国家捐赠了大批探雷和扫雷器材。在此基础上,中国于2002年和2003年先后两次派专家组赴厄立特里亚,进行扫雷培训和指导。今年,中国还加入了“扫雷支助小组”。今后,我们愿与有关国家和国际机构进行合作,继续对雷患国家提供帮助。

联大一委改革是今年的一个热门话题。我愿就此谈几点初步看法。随着国际形势的发展,我们第一委员会的确存在一个与时俱进的问题,其工作效率和方式也有改进和提高的余地。因此,对一委进行一些改革和调整可能是必要的,但不应该改变一委作为最具代表性的国际安全与裁军论坛的基本性质,不得影响每一个成员国就任何与国际安全与裁军有关的问题发表意见或提出决议的权利。在新形势下,维护一委的性质、加强一委的作用符合各国的共同利益,也是

各国的共同责任。我们愿本着坦诚、开放的态度与各方就此进行讨论和沟通。

中国政府最近郑重宣布，在 1996 年至 2000 年期间裁减军队员额 50 万人的基础上，中国军队将在 2005 年前再裁减员额 20 万人。这体现了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爱好和平的良好愿望。我们愿继续与国际社会一道，共同为推进裁军事业的不断发展，为促进世界和平与繁荣作出不懈努力。

巴利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十分荣幸地向你表示，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最热烈地祝贺你当选第一委员会主席，你是当之无愧的，我向你保证，我们将与你充分合作。我们还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我谨借此机会再次真诚地祝贺阿部大使获得任命，领导裁军事务部，并向他的前任贾扬塔·达纳帕拉先生致意，赞赏他对裁军事业的奉献。

今天，裁军进程出现了失去动力的迹象，令人不安。其未来相当不确定，其前景似乎特别暗淡。然而，过去十年国际形势的重大变化本应该减少核武器作为国家安全一项保证措施的战略和政治优势。但事实上，今天普遍的感觉似乎是，核武器不会消失。确实，核武器从未受到如此宠爱和崇拜，从未有人像今天这样明确表示，核武器的价值并不在其破坏能力，而在拥有核武器者的地位。

我们谨明确指出，无论谁拥有核武器，核武器都是不好的。因此，如果认为某些国家拥有核武器就是好的，而其他国家拥有核武器则不好，这是荒唐的。借用流行的话说，核武器是绝对罪恶。因此，核武器应该消失，以促进全人类的利益，因为将世界永远分割为核武器国家和非核武器国家是不能令人接受的。

此外，令人遗憾的是，继续坚持核威慑概念只会鼓励某些国家获取核武器，核威慑概念没有法律效力，远不能促进裁军目的的实现。这种冷战的遗产是裁军进程取得进展的障碍，国际社会必须坚决地予以消除。

有人声称核威慑对于在冷战结束后出现的新背景下保持战略平衡仍有意义，或者核威胁是使任何对手不能使用或威胁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最佳方式，实际情况是，这种说法只是为无限期保留核武器和永远不彻底消除核武器寻找借口。毕竟，难道放弃核武器不是推翻这种因时代错误而产生的陈旧理论所依据的推理以便可以最后消除核武器的唯一方式吗？

威慑概念除了想不公正地强加只有核国家不受约束的规则和义务以外，还导致怀疑和危及就裁军事宜已经实现和集体商定的一切成果。同样，基于单方面和歧视性逻辑和选择性推理的新概念的出现，具有破坏《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所建立制度的稳定性的严重危险，《不扩散条约》所规定的义务适用于所有人，涉及纵向和横向扩散和核裁军。

所有这些概念和最近的其他倡议可能损害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破坏集体和普遍安全的发展，并有可能使军备竞赛加速。安全不受减损不能作为一种垄断权或成为一些国家的特权，却损害另一些国家的利益——事实上是同意放弃核选择并尊重相关条约所规定义务的国家。

必须恢复核裁军的目标，这不可避免地意味着，我们必须执行在这方面已作出的承诺，必须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认真遵守其所有义务，特别是第六条，应充分执行这一条，以便为关于彻底消除有效国际管制下的这些毁灭性武器的其他条约扫清道路。

非核武器国家也有义务，首先是不获得核武器的义务，它们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逃避这项义务。多边框架似乎是处理这一高度优先问题——核裁军——的最适当方式。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联合国核危险问题会议和重新召开的裁军谈判会议是促进审查和以多边方式审议和解决一个全球性问题的最佳方式。我们不能让这些论坛始终处于僵局，也不能让 2000 年自愿作出的使人类消除这些武器的承诺始终是虔诚的愿望。

单边和双边倡议无论多么必要和有用，都不应代替多边努力，而应当用来加强多边努力。尊重不可撤回原则将有助于使这些倡议更加有意义。

在这方面，非常重要的一点是，《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应具有普遍性，应当生效。不过，如果它超越禁止实际空间的试验，还包括禁止模拟试验，这项条约将更有意义。

同样，建立无核武器区将是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贡献。我们希望更多地区为建立无核武器区作出努力，特别是中东。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工作缺乏进展是我们严重关切的问题。这项目标还没有实现，因为以色列作为本区域唯一没有加入《不扩散公约》的国家拒绝消除其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普遍保障之下。

必须坚决禁止核武器，因为核武器是最典型的滥杀滥伤武器。1946年1月24日的大会会议通过的大会第1(-)号决议已经包含了这种思想以及消除核武器的庄重承诺。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将此作为一个优先事项，2000年《不扩散条约》第六次审查会议是一张路线图，清楚指明了核裁军的路标。这些重要会议的结论仍然有效，必须加紧执行。

一个更安全世界的来临还要求必须消除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生物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的普遍性如果能够实现，将保证生物和化学武器消失，但这种普遍性仍是一项目标。

此外，如果也作出不设计新的具有同样杀伤力和毁灭性的常规武器的承诺，裁军将更有理由并将得到大力加强。如果同意加强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裁军将得到进一步加强，该《行动纲领》与暴力现象如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和盗匪活动密切相关。

要想使安全不受减损原则具有实际意义并创造不可分割、普遍和不歧视的共同拥有和安全的空间，

全面彻底的裁军仍是唯一方式。因此，可使人类免于毁灭的唯一选择是确保世界和平并将目前用于军备的大量资源解放出来用于发展目的。目前的趋势和对国际社会深刻变化的分析表明，当今的威胁和挑战似乎主要是经济萧条的后果而不是任何政治结构的后果。

对国际安全的新威胁可以看作是冷战刚结束后仓促形成的国际关系所造成的紧张状态和突发事件等危机的反映，我们仍不能清楚地理解这些威胁的情况。

正在建立的国际关系新体系不应当为武器留下空间，应当使相互依赖的概念具有更多的连贯性。自此以后，共同福利和经济和社会发展应视为和平与安全的保证。这种体系要求我们以多边方式应对国际安全的新威胁。恐怖主义、毒品贸易、有组织犯罪和流行病正是我们绝对必须面对的挑战。

阿尔及利亚深信，世界安全必须以合作为基础。公正和持久地解决冲突、尊重《宪章》的目标和原则、和平解决纠纷和具体而有效的裁军措施，这些都是持续支持我国的政策和外交行动的重要原则。

正是本着这种精神，阿尔及利亚选择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和加入核、化学、生物和常规领域的各种多边裁军条约。7月18日，我们交存了我们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禁核试条约》）的文书，这是我们近来提供的有关我们坚定的裁军承诺的进一步证据。我们还决定在11月期间销毁我们的杀伤地雷库存，从而履行我们在《渥太华公约》下的部分义务。

此外，阿尔及利亚不懈努力，以加强马格里布的稳定与和平，并继续以同样的决心充分支持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实现西撒哈拉冲突的公正与最终解决——基于西撒哈拉人民通过对自决进行自由和公正的全民投票自由选择其命运的权利——的努力。

在非洲，我们一直为解决冲突和加强非洲各国间的安全与合作而努力。我们积极参加了创建非洲联盟和发起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活动，后者使该大陆自

己掌握自己的事务、促进该大陆的一体化及更好地确保其发展和进入世界经济成为可能。

阿尔及利亚还认为，地中海的安全与欧洲的安全不可分割，欧洲-地中海空间的实质宗旨是确保所有国家的安全及建设合作与繁荣的大厦，惠及该区域所有人民。我们重申我们致力于建设欧洲-地中海空间的进程，并相信联合一致的行动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唯一办法。

但在地中海东部，被占领巴勒斯坦局势的严重恶化令人严重关切。以色列坚持其占领和侵略政策，损害了一切和平动力，阻碍了解决冲突的一切尝试。阿尔及利亚继续致力于中东的和平进程，认为当务之急是重新启动和平进程，以便在成立主权巴勒斯坦国并以圣城为其首都的基础上，为中东冲突找到和平、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在结束发言前，我要强调指出，裁军进程的发展要求我们在思考问题时放弃已过时的引经据典的思维方式。核武器这一十足的恶魔是对国际安全的最严重威胁。禁止和消除核武器，不仅会使国际和平与安全占据主导地位成为可能，还会使人类及其文明战胜对未来的恐怖和不确定感成为可能。

猪口女士（日本）（以英语发言）：先生，我首先对你担任本委员会主席表示最热烈的祝贺。我相信，你的外交经验和能力将使我们的审议取得最大成果。我国代表团向你保证，它将在你领导本委员会的工作期间给你以充分支持与合作。我还要对副秘书长阿部信泰昨天的发言表示赞赏。

日本认为维护和加强裁军与不扩散制度是确保国际环境稳定的外交努力的主要支柱之一。我们当前面临的一些严重问题有可能加剧国际安全环境，比如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研制以及在这方面的怀疑，还有日益严重的国际恐怖主义威胁等。因此当务之急是进一步加强国际裁军和不扩散努力，促进世界和平与安全。

特别是自2001年9月11日的恐怖主义袭击以来，恐怖主义的破坏性已众所周知。恐怖主义是阻碍各种和平与稳定努力的可恶手段。使秘书长特别代表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先生及联合国其他工作人员失去生命的巴格达炸弹袭击这一当前悲剧就是突出证明。为确保世界和平与安全不受这种新威胁之害，必须继续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加强促进裁军与不扩散的各种外交努力。

对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日本深为关切。朝鲜打算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声明。从东北亚洲的和平与安全及国际不扩散的角度讲，永远也不能容忍北朝鲜研制、采购或拥有、试验或转让核武器的任何活动。日本再次敦促北朝鲜立即和彻底以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终止其核发展方案。这一问题应通过外交努力和平解决，包括通过六方会谈进程。日本呼吁北朝鲜根据日本首相小泉纯一郎和金正日主席签署的《平壤宣言》，采取负责任的态度。双方在宣言中确认，为全面解决朝鲜半岛的核问题，它们将遵守所有有关国际协定。

日本呼吁伊朗认真对待9月12日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会议通过的决议，充分遵守决议规定的所有措施，包括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到本月底前纠正问题点；立即和无条件缔结原子能机构《附加议定书》并充分执行该议定书；消除国际社会对核问题的关切。日本将继续为此而向伊朗发出呼吁。

考虑到人们越来越多地认识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恐怖分子之手的危险，国际合作对应对这种危险必不可少。日本呼吁所有国家在这方面采取必要措施。日本一直积极参加《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的谈判，以便以更有保障的方式保护可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核材料免遭偷窃、盗抢或其他任何非法占有。日本上个月还在东京为亚洲-太平洋区域各国组织了关于化学和生物恐怖主义的后果和危机管理的研讨会，目的是提高这些国家应对恐怖主义的能力。

日本认为扩散安全倡议符合日本阻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传播的努力。日本在 9 月中旬派海岸警卫队巡逻船参加了在澳大利亚东北沿海附近举行的海上封锁演习。日本希望巴黎扩散安全倡议会议通过的《封锁原则声明》将得到有着类似不扩散关切和目标的所有国家的广泛支持。日本将呼吁各国特别是亚洲各国参加扩散安全倡议并与之合作，为有效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作出努力，从而加强国际社会内的协调与合作。

日本作为唯一遭受过核破坏的国家，坚定地维护所谓的“无核三原则”——“不拥有、不制造、不引进核武器”。日本历届内阁，包括小泉纯一郎首相的内阁，均反复声明这些原则，日本继续支持这种立场。为尽早实现无核武器的和平和安全世界，必须在执行具体核裁军措施上取得稳步进展。日本欢迎今年 6 月《俄罗斯-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裁减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条约》的生效。我们希望这一《条约》得到稳步执行，并成为进行进一步核裁军努力的重要一步。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制度的重要支柱之一，日本承诺促进它的早日生效。上个月在维也纳召开的促进其生效第三次会议取得了一些有意义的结果。在会议召开前，日本外务相川口顺子夫人以及会议主席和奥地利外交部长向《全面禁试条约》生效需要其批准的那些国家发出了一封部长级联函，鼓励它们尽快批准该《条约》。

日本还作出其他努力以促进《全面禁试条约》早日生效，例如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核查技术方面的技术援助，以及在去年 11 月开始《全面禁试条约》国家业务体系。我借此机会再次敦促所有尚未签署或批准该《条约》的所有国家尽早这样做。

日本认为，开始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进行谈判是非常重要的。令人遗憾的是，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就该条约开始谈判，尽管已在 2000 年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中就此达成一致意见。日本在 8

月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交了一份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工作文件，以期促进早日开始谈判。

《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今年春天举行了 2005 年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这个会上，进行了平衡和积极的讨论，提交了更多的国家报告，从而帮助加强缔约国之间的相互理解和透明度。为了保持和加强不扩散制度，有必要成功完成 2005 年的审议大会。为此目的，我强调需要在核不扩散与核裁军两个方面实施载于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的各项协议。

还有必要促进《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并确保对它的遵守。因此，日本欢迎古巴共和国和东帝汶加入《不扩散条约》。日本敦促所有剩余非成员国不拖延地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条约》。

有必要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特别是作为防止违约行为的有效手段促进原子能机构附加议定书的普遍性。日本通过不仅为在亚太区域而且在拉丁美洲、中亚和非洲举行的普遍性问题讨论会提供专业知识和财务方面的援助而作出了各种贡献。去年 12 月，日本在东京举行了一个国际会议，以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今年，我国代表团将再次向大会提交一份题为“通往完全消除核武器的道路”的决议草案。我们期待着这个决议草案在绝大多数成员国支持下通过。

有必要加强《化学武器公约》以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功能。日本将继续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努力。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今年 4 月在海牙举行了第一届审议大会，会议产生了一些积极成果：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一项《政治宣言》；重申了对通过一个国际核查制度完全消除和不扩散化学武器的承诺。

日本欢迎以下事实：在去年 11 月举行的《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五次审议大会复会上，一致同意了 2006 年审议大会之前的这三年的工作方案。根据商定工作方案在 8 月举行的专家会议是一个有成果的和成功的“启动”会议。日本在那次会议上就生物安

全做了情况介绍并提交了工作文件。日本希望，这次会议的结果将为在即将于 11 月举行的缔约国会议上进行更突出重点的讨论提供基础。

国际社会必须处理对国际和区域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弹道导弹扩散问题。各国必须采取具体行动以限制和减少导弹活动并防止其扩散。去年 11 月开始实施《防止反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这个行为守则作为促进不扩散弹道导弹以及呼吁在研制、试验和部署弹道导弹方面实行最大限度的克制方面的第一个国际规范，是在这方面迈出的重要的一步。日本支持《海牙行为守则》的普遍性进程，并呼吁非参加国加入该守则。

以下事实很清楚地说明了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严重性：这些武器每年造成大约 50 万人伤亡。日本担任了今年 7 月在纽约举行的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第一次两年期国家会议的主席。它是审议 2001 年的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会议上通过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一个联合国会议。附有主席所作的总结的会议报告是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从而使这次会议成功结束。作为会议主席，我借此机会对所有代表团在促进多边主义方面表现出的合作精神表示衷心感谢。

在这次会议的促进下提出了各种区域倡议。会议清楚地表明了整个国际社会对在多边框架内合作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所作的承诺的深度和广度。它的成功清楚地表明多边主义的重要性，并表明我们可以使多边主义发挥作用。在主席对此前的八国集团埃维昂首脑会议的总结中也提到第一次两年期会议。日本希望，所有国家将作出努力加强它们对《行动纲领》的承诺，并为继续发展会议的成果而采取具体步骤以加强国家、区域和全球在 2005 年举行第二次两年期会议之前的这个时期中为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而作出的努力。

日本认为，很有必要协助那些受小武器影响的国家。例如，日本在柬埔寨开始执行收集武器项目。这

些项目的支柱之一称为“武器换取发展”——其做法是自愿交出武器，以使社区能够通过建设学校、桥梁、公路和水井而受益。

由欧洲共同体和日本联合发起成立的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在促进军备的透明度方面起了重要作用。去年是登记册成立十周年。为了加强其普遍性，日本一直在与加拿大、德国、荷兰和联合国在非洲、南美和亚洲共同组织一系列区域讲习班。

日本将继续努力从人道主义角度加强《渥太华公约》的普遍性。日本在今年 2 月按照《公约》的要求完全销毁了它的杀伤人员地雷储备。上个月在曼谷举行的《渥太华公约》缔约国第五次会议成功完成。日本现已担任清雷常设委员会共同主席。我借此机会呼吁尚未加入的国家加入该《公约》。

在《某些常规国际公约》的框架内，目前正在就未爆战争残留物进行谈判，以及正在进行关于限制使用杀伤人员地雷以外的其他地雷的讨论，以期拟定一项谈判任务。日本愿意参加将在 11 月举行的缔约国会议进行的实质性工作。

为了促进裁军和不扩散，有必要得到青少年和整个民间社会的理解和支持。在这方面，内容均衡的裁军和不扩散教育是很重要的。日本在《不扩散条约》的范围内发起了加强裁军和不扩散教育，并在不扩散条约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代表以下其他共同提案国介绍了一份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的工作文件：埃及、匈牙利、墨西哥、新西兰、秘鲁、波兰和瑞典。

日本还在过去 20 年中接受了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的多达 450 名的参加者。该方案包括访问广岛和长崎。它使年轻的外交人员能够更深刻地理解各种裁军问题。很多前研究金方案成员现在作为大使和外交官活跃在这个领域中。日本将继续支持这个有价值的方案。

日本赞赏联合国的三个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活动。令人鼓舞的是，在今年 8 月在大阪举行的联合

国裁军会议期间进行了有意义的讨论。日本将继续支持这些区域中心的努力。

现在我谈裁军谈判会议的现状。自从 1996 年拟订《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以来，作为世界唯一的裁军问题多边谈判论坛，裁军谈判会议未能进入谈判，确实令人遗憾。必须迅速解决这一僵局。日本曾担任裁军谈判会议今年会议最后部分主席。在此期间，日本外务大臣川口顺子夫人在会上阐述了日本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政策与努力，并且呼吁早日达成工作方案，尽快开始实质性工作。日本希望，通过在日内瓦和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各国首都继续努力，裁军谈判会议能在明年年初开始谈判。在闭会期间，我将以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身份，同下任主席密切协调，继续同会议成员国进行磋商，商讨如何根据年度报告规定的任务，解决目前的僵局。

最后，我强调开展裁军工作与有根深蒂固的冲突国家摆脱冲突、实现和解进程相结合的重要性。依此观点，我请委员会注意协调与加强解除武装、重建与和解工作的重要性。在冲突后局势中，国际社会合作，从结构上防止冲突死灰复燃很重要，不仅通过解除武装和复员，并且促进重建与和解。探讨如何把和解的思想纳入冲突后重建与解除武装的进程，如何设计解除武装方案以促和解，特别重要。

主席（以英语发言）：今天上午名单上有八个人发言，我恳请各代表团在代表本国发言不要超过 10 分钟，代表若干国家代表团或区域集团发言不要超过 15 分钟。

金三勋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祝贺你就任第一委员会主席。我相信，你的干练领导将为指导今年裁军与不扩散问题讨论作出宝贵贡献。

一如既往，第一委员会为我们评估过去一年裁军与不扩散领域工作提供了独特的论坛。今年我们必须抓住这一机会，解决急速变化的安全环境中出现的紧迫威胁，这比往年更加重要。为了使第一委员会的工

作更加有效、更有意义，我们决不可回避我们面前的困难问题。这方面，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支持你就第一委员会工作方式举行协商的举措，争取加强第一委员会工作效益。

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为基础的核不扩散体制的信誉与完整性现在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在此严重时刻，国际社会必须重申它对核不扩散的承诺，制定全面战略，更好地解决不守约的问题。这一战略应克服现有核不扩散体制中存在的任何漏洞和局限。

这方面，大韩民国高度重视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加强其保障制度的工作。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对加强各国对《不扩散条约》缔约国遵守条约规定的信心有中心作用。因此，原子能机构必须有能力、有权利有效地处理决意扩散者。我们认为，各国普遍签署附加议定书，是达到这一目的的必要条件。大韩民国政府不久将批准这一议定书。

最近事件已表明，墨守法规，用单一办法解决一切问题，不足以解决日益复杂的扩散问题。如果常规措施不能制止这些新趋势和新模式，就必须发展更为有效的战略，解决这些挑战。这方面，大韩民国支持八国集团、欧洲联盟及美国和欧洲联盟首脑会议最近发表的联合声明与行动计划，强调需要对有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不守约嫌疑国家采取更有力的对策。

在此背景下，我们认为，具有相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能力的国家，以及相关材料与设备供应国，应加强自身责任。有相关能力的国家在其活动中必须表现出更大的开放性和透明度。提高标准不仅可以起到阻止违约的作用，而且也是促进国家间信任的手段。

此外，严格有效地执行出口管制，是不扩散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所有国家都必须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材料、设备和技术出口实行有效管制，落实足够的安全与保障措施。出口管制制度，如核供应国集团，在建立严格制度，帮助避免危险物项流入歹徒包括恐怖主义组织之手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根据

这一坚定信念，大韩民国政府主办了 2003 年 5 月核供应国集团汉城全体会议。而且，韩国政府将主办 2004 年导弹技术管制制度全体会议。

核扩散阴影再次笼罩朝鲜半岛。北朝鲜的核武器方案不仅是对朝鲜半岛和平与安全最紧迫的挑战，而且也是对东北亚地区乃至以外和平与稳定的严重威胁。大韩民国坚决承诺致力于朝鲜半岛非核化。因此，北朝鲜的核武器方案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容忍。而且，北朝鲜必须以彻底、不可扭转和可核查的方式拆除其核武器方案，任何其他办法都不能接受。北朝鲜追求核野心，对自己有百害而无一利。相反，一旦北朝鲜放弃核方案，我国政府将不遗余力地帮助北朝鲜克服经济困难，加入国际社会主流。

大韩民国将继续同对实现朝鲜半岛非核化也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其他国家密切合作，以找到和平、外交办法解决北朝鲜核问题。今年八月在北京开始的六方会谈，为问题的外交解决提供了最好的机会。我们敦促北朝鲜抓住这一机会，争取和平解决。

不加强补充整个不扩散条约制度的多边文书，就不能实现核不扩散和裁军的目标。大韩民国极其重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早日生效的问题。大韩民国作为建立反核试验国际规范的坚定拥护者，参加了上个月在维也纳举行的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在该条约生效之前，必须维持现有的所有核禁试。大韩民国继续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临时技术秘书处的工作，尤其是其建立条约核查制度的努力。

我们认为核不扩散和裁军领域的另一项紧迫任务谈判一项禁止生产供核武器和其他核装置使用的裂变材料的条约。令人遗憾的是，由于裁军谈判会议长期陷入僵局，这种条约的谈判出现了严重耽搁。裂变材料禁产条约不仅仅构成实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切实步骤，通过减少核材料落入坏人之手的风险，它也成为打击核恐怖主义的有效手段。因此，我们真诚地期望裁军谈判会议会打破僵局，立即开始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进行谈判。

大韩民国支持作为不扩散条约的组成部分继续稳步地推进裁军。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今年 6 月的《莫斯科条约》，即《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削减进攻性战略力量的条约》。我们赞扬两个最大的核武器强国之间的这一协定，认为它是一项切实的步骤，有助于通过切实的逐步解决步骤实现数量上的削减。在全球方面，我们认为新的战略框架将对国际安全前景产生深远和积极的影响。我们期望它能够推动其他核武器国家之间达成进一步协定，采取措施加强透明度和责任心。

大韩民国高兴地注意到在化学及生物武器和弹道导弹领域取得的进展。化学武器公约第一次审议大会为讨论关于国家执行情况的行动计划、《化学武器公约》在当前安全环境中的作用和实现普遍加入该公约等问题提供了有益的论坛。作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委员会的一名积极成员，我们期望列入主席案文的五年工作计划在本组织来年履行其艰巨任务过程中将成为本组织颇有助益的路线图。

《生物武器公约》专家会议为颇有助益地探讨两个及时和相关的议题提供了机会：通过必要的国家措施落实该公约所规定的禁止事项，包括颁布刑法，以及建立机制维护对致病性微生物和毒素的安全和监督。考虑到这是自缔约国商定加强该公约的新进程以来的第一次会议，我们认为它为向着正确方向前进提供了动力。我们期望 11 月的缔约国会议在这一领域里取得一系列具体成果。

鉴于弹道导弹继续扩散，大韩民国欢迎《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签署国上星期第二次常会的积极成果。作为防止弹道导弹扩散的具有重大意义的建立信任的措施，我们希望在不久的将来能够普遍遵守《海牙行为守则》。

过去一年在常规军备领域取得了重大进展。尤其是我们注意到加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常

规武器公约)的制度,以及提高《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效率所作的努力。大韩民国继续全力支持这些努力。

我们强调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和恐怖主义之间所存在的必然联系。这一危险的非法贸易不仅向恐怖主义集团提供危险的武器,而且在许多情况下还成为资助恐怖主义行动的主要资金来源。审议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缔约国第一次两年期会议为会员国交流经验、最佳做法和汲取的教训提供了重要机会。我们高度评价为加强这一领域的全球努力所提出的许多宝贵建议。

我国代表团尤其要大声疾呼更加严厉地控制单兵携带防空系统,因为它们已经成为许多恐怖主义组织的可怕的武器选择。我们赞扬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政府专家组今年所作的工作,它同意扩大该登记册,将单兵携带防空系统作为一个新的分类。这种事态发展有助于指导我们努力促使现有机制适合应对不断变化的安全环境的威胁。

最后,大韩民国极为重视第一委员会今年届会的工作。主席先生,我向你保证,我们将提供全力支持与合作,以帮助找到克服现有安全威胁和精简委员会工作的办法。

沙姆西先生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以阿拉伯语发言): 阁下,首先我愉快地代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真诚地祝贺你当选这一重要委员会的主席。我们相信,你广泛的外交专门知识将有效促进我们的审议工作,并将有助于协调我们在裁军和促进国际安全方面的各种问题上的立场。我祝愿你和主席团的其他成员不断取得胜利。我还要感谢你的前任主持去年届会的事务,以及副秘书长及其领导的部门在制定裁军和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国际合作机制方面所作的宝贵努力。

第一委员会举行会议之际,国际社会正在目睹军备竞赛方面的区域和国际事态发展。尽管联合国系统过去几年里作出了大规模和持续的努力,旨在解决被

人们视为促成各民族和不同文明之间军事对峙和毁灭性战争的最重要因素的重大和关键性问题,但令人遗憾的是,若干大国仍在寻求发展其反应堆和武器库,包括导弹和化学、生物和核武器,以及战略和战术武器。

此外,很多无核国家——特别是那些存在着紧张和冲突的区域,如南亚、朝鲜半岛和阿拉伯湾国家根据自己对威慑的理解而行动,并通过试验、生产和获取此类武器用于非和平目的的方式来开展公开或不公开的军备竞赛,对规定了禁止和销毁此类武器的所有区域和国际双边公约及议定书置若罔闻。

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挑战不再仅限于国家之间的军备竞赛,而且也包括了新形式的危险和挑战,如有计划的贩运武器以及试图以非法和不负责任的方式获取核、生物和化学武器等危险种类的武器。这使得从事恐怖主义活动的犯罪分子和极端团体获得这些武器的可能性增加。新的危险还包括贩毒、有组织跨国犯罪、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及给区域平衡、国际安全和我们世界的基本状况造成威胁的其它类似行为。

多数国家为了发展军事能力,年度军事支出数额与冷战年代的军事预算相比出现了大幅和前所未有的增加,这反映出世界很多区域的悲观、紧张、缺乏安全感和国家之间冲突升级的状况。与此同时,用于解决贫困、疾病蔓延、环境恶化问题和控制发展中国家人道主义危机的官方和非官方发展援助数额大幅下降。因此,我们呼吁制定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性的国际合作战略,该战略将基于国际法原则、《联合国宪章》和决议以及平等和不歧视地对待各国的其它多边公约和议定书之上。这样的战略必须确保加强不扩散核武器,销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消除因这些问题所导致的威胁和升级。有鉴于此,我们重申以下一点的必要性。

首先,必须通过严肃认真的谈判,实现在明确的时间表内完全销毁核武器和战略武器,以此加强核国家的政治意愿,敦促它们全面履行其在裁军条约和议

定书以及与不扩散核武器有关的条约中作出的法律和道义承诺。

第二，我们必须要求希望获取此类武器的非核国家审议其政策，实行自我控制，并通过和平手段和谈判来解决其区域争端。

第三，有必要加强努力，制定有效的、无条件的国际文书，保证那些没有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家的安全，并重申这些国家有权获得可用于和平与发展目的的先进技术。

第四，裁军大会应当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设立专门委员会，负责有计划销毁所有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与核武器的后续努力。这些努力应当包括设立一个国际组织，制定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战术武器的裂变材料的条约，以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

虽然我们赞赏世界很多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区域和分区域努力，但是，由于以色列政府的顽固立场，我们对未能在中东成功建立一个无核区感到意外和失望。以色列政府坚持把自己的核反应堆和军事武器库置于国际保障监督制度之外，以确保其军事优势和继续其对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的非法占领和剥削。以色列因此藐视了国际法原则和禁止其单方面侵略行为的国际决议，这些行为对我们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威胁。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已经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全面禁止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深信加强此类条约的普遍性对于建设一个没有任何形式威胁的世界非常重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认为，建立无核及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对于建立均衡的区域和国际战略关系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再次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有影响的大国，向以色列政府施加压力，迫使其消除核武库并无条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因为以色列是本区域唯一尚未加入该条约的国家。以色列还必须根据有关国际决议和 2000 年举行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第六次

会议的决议，将其所有核设施，无论是民用还是军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之下。我们还呼吁中止向以色列提供用于发展核设施的所有科学、技术和财政援助，因为这些援助对中东和平进程产生了负面影响。

最后，我们呼吁重振国际努力，加强预防性外交与和平文化，以及建立对话机制、建立信任和在尊重国家主权、不干涉内政和反对外国占领的原则基础上，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我们还希望我们在这个重要的委员会的讨论将导致裁军所有方面均取得显著进展和创造一个没有任何形式威胁的国际环境，以便人力、经济和环境资源可以用于实现我们的普遍发展计划。

瓦加巴先生（乌干达）（以英语发言）：乌干达代表团已经有机会对你当选第一委员会主席向你和主席团表示祝贺。我们继续向你保证将给予你全力合作和支持。我们还祝贺阿部信泰先生被任命为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并感谢他昨天所作的介绍性发言。他的发言给我们的讨论提供了有用的指导方针。

小武器和轻武器在非洲的众多冲突中作为首选武器的扩散不仅给本大陆，而且也给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造成了真正和现实的威胁。这些武器易于获取、运输和分发，这加剧了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的冲突。

在我们自己的区域非洲大湖区，区域领导的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布隆迪和南部苏丹冲突的努力取得了一些积极进展。我们热切希望本区域有望获得的和平红利不会因在这些冲突中非法使用庞大的小型武器库，特别是非国家行动者的使用而失去。

因此乌干达欢迎政府专家小组关于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报告（A/58/138），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期间将审查这份报告。乌干达愿意支持任何旨在拟订一份国际文件的积极建议，文件内容有关追踪和控制这些武器。我们也欢迎防止、反对和消除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所有方面问题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首次两年期国家会议的成功举行，此次会议今年

7 月份在纽约召开。我们期盼 2005 年的下次会议和 2006 年的审议会议。

恐怖主义是我们时代最邪恶的祸患之一。世界范围发生的滥杀滥伤恐怖行径已经致使成千上万平民被杀害或致残。它为有必要确立裁军和军备控制的完善机制增添了新的和迫切内容。如果恐怖集团获得核、生物或化学武器这样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世界则会被带到死亡和恐怖边缘。所以现在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加迫切的是应当加强多边努力劝告所有国家批准核武器不扩散条约（核不扩散条约）、生物武器公约（生物公约）、化学武器公约（化武公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这些努力应继续下去，直至在全面消除并禁止这些武器方面达成普遍一致。乌干达将充分支持这些努力。

裁军谈判会议召开方面存在的持续停滞是乌干达十分关注的事项。我们敦促工作组继续进行其工作直至达成会议工作方案。我们认为包括裁军问题在内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属于多边努力范畴，尤其是在联合国范围内。

在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公约执行方面，乌干达高兴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在批准或加入此公约。我们敦促其余国家毫不延迟地加入此行列。这方面，乌干达将参与提出实施公约的决议草案。我们赞成泰国代表团关于此议题所发表的看法。

最后，乌干达代表团想对先生建议的召开一次特别会议表示支持，会议目的是审查大会工作方法，尤其第一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我们认为这样的审查是及时的，将有助于使本组织工作更有效、更有利。

莫措克先生（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先生，让我首先以我的国民身份和委员会副主席身份最衷心祝贺你当选第一委员会主席。我向你保证我们充分支持你履行重要职责。这还使我有机会热烈欢迎阿部信泰先生被任命为裁军事务副秘书长。我们期待着同他和他的工作班子合作。

罗马尼亚完全赞成意大利作为欧洲联盟（欧盟）主席国所作发言。此外我还想作如下补充。

今天的安全和稳定正受到全球和区域风险的挑战，这些风险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手段相关联。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更增加了所有国家需要付出共同努力的紧迫感，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恐怖集团之手。

扩散威胁增加了新的方面，这就是跨国集团努力获得并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可能。人们越来越关注的是激进份子或恐怖组织有可能从不稳定政权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我们都认识到在抵御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造成的威胁方面不存在灵丹妙药或整齐划一政策。我们在实现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目标方面必须使用我们认为在每一特定情形下最有效的手段。国际社会掌握着一些工具。它们都是必要的，而没有一个是充分的。

国际军备控制和裁军协议成功限制了核、化学和生物武器扩散。这些多边协定和他们确立的机制有助于防止谋求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的实现并且为提高扩散者的相关政治成本作出贡献。而这些条约尚不具备普遍性。最近经验说明这些条约自身还不能使顽固的扩散方遵守其国际义务。必须发生什么变化才能更有效地对这些越发不祥的挑战和威胁作出反应？

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和安全的首要责任，因之它应当同意扩展对那些构成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局势的定义，使其包涵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的局势，以便国际社会能及时有效的采取行动处理这种局势。我们必须使联合国宪章在预防外交和实践方面确立的体制现代化并且制定旨在使获得或使用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非法化的新的多边途径。

此途径不仅应当包括普遍遵守和有效执行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公约，还应包括强有力和干预性的核查系统和可靠执行措施以有效反对任何国家非法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努力。这要求更严格的符合国际标准的国家出口管制立法和程序。也还需要在

以下方面采取有效全球途径：实体保护核及其他放射材料、更好管制化学和生物制剂、禁止向国家或有扩散之嫌的非国家行为者转让或运输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系统及相关材料的有效措施。

核武器不扩散条约（核不扩散条约）制订的控制核武器进一步扩散并实现核裁军的目标目前经受着相当的压力。我们以为核不扩散条约仍然是全球不扩散机制的基石和实现核裁军的重要基础。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系统是国际核不扩散制度的基本支柱。罗马尼亚认为附加议定书是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组成部分并且高度重视所有有关国家执行这些议定书。因此我们敦促所有国家尽早完成并执行附加议定书。

禁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以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生效是朝着实现核不扩散与裁军方向迈出的重要步骤。重要的是所有那些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尽快签署和批准全面禁试条约。同时，我们欢迎这样的事实，许多尚未签署和批准条约的国家能够遵守关于核爆炸的暂停令。

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就禁止为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生产裂变材料的一项非歧视和普遍性条约进行谈判，是核不扩散和裁军的重要阶段。我们很遗憾，还未能在此裁军谈判会议上达成开始进行谈判的共识。我们重申，裁军谈判会议附属机构的工作应在实际广泛而足以达成共识的任务基础上毫无延误地开始。

罗马尼亚对可携带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的不断扩散深感不安。作为把弹道导弹列入多边不扩散和裁军制度的一个主要步骤的《防止弹道导弹扩散国际行为守则》得到通过，我们对此表示欢迎并鼓励其他国家加入《国际行为守则》。

化学材料和器材可能在攻击性计划中或被恐怖分子滥用，是让人无法安心的极大风险。罗马尼亚坚决相信建立健全的国家出口管制系统是每一个《化学武器公约》（化武公约）缔约国的基本义务之一。它通过减少可在任何地方研制和使用化学武器的风险

为所有缔约国提供了重大的安全利益。有效的国家出口管制、各国之间的自愿协调和由于全面实施《公约》的核查措施而改进的透明度一起，将增进国际安全并改进相互信任。我们非常重视进一步加强《化武公约》，重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和在总干事罗赫略·普菲尔特尔大使得力领导之下的秘书处的平稳运作。

《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生毒武公约）是防止生物制剂或毒素被用作武器的一项关键文书。考虑到其可能被用于恐怖目的，全面禁止此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变得尤为重要。我已强调了有效的国家出口管制的立法和执法机构的重要性。我们认为，所有出口国承担其责任，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这类材料、设备和技术的出口受到严格的管制，这在目前至关重要。出口管制必须确保——如相关公约和条约所要求的——仅为和平目的而进行转让，同时也为国际合作和技术发展提供便利。罗马尼亚支持由瓦塞纳尔安排、核供应国集团、澳大利亚集团和导弹技术管制制度（导弹管制）为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手段的扩散、为增进——对瓦塞纳尔安排来说——透明度以及加强在常规军备与两用物品及技术转让方面的更大责任心所作的一切努力。

我现在谈谈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一次两年期会议，使所有国家得以审议在尚未解决和新的相关问题上开始工作，以便通过 2005 年的两年期会议和 2006 年的审查会议取得最大可能的成功。罗马尼亚与加拿大和意大利合作，在今年 2 月主办了关于出口管制、标识与追查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一个区域讨论会，其成果已在第一次两年期会议上提出。

罗马尼亚仍然坚定地致力于促进全球根除杀伤人员地雷，并将继续为《渥太华公约》的普遍适用而活动，《公约》提出了销毁储存和清除地雷区的严格限期。虽然《公约》给了一定程度的灵活性，我们必

须作出我们的最大努力，在限期内达到目标。遵守《公约》和人道主义扫雷活动是互为加强的活动。

最后，罗马尼亚仍致力于为使我们的组织实现全面改革而与其他会员国密切合作。在这方面，在国际安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机制应该加以调整，以更有效地回应国际社会的当前需要。因此，我们准备加入正在进行的努力以改进第一委员会的议事过程。

莫哈吉女士（马达加斯加）（**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允许我首先向您、为您当选第一委员会的主席表示我国代表团的热烈祝贺。您在裁军领域的经验和专门知识一定会帮助我们在议程的多个项目上获得显著成果。我们也向主席团其他成员表示祝贺。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将确定无疑地支持您完成任务。

在当前相对混乱和令人关切的国际背景之下，马达加斯加愿重申其对全面和彻底裁军的多边进程的承诺。作为一个面对日常贫困的发展中国家，我们除了在《宪章》中包含的、保证我们人民的安全和保障的集体安全系统之外别无其它援助。因此，我们一方面坚持联合国在建立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中心作用，同时在另一方面坚持在管理世界问题的一个多边框架下分担集体责任。这些是我们已经重申的——如我们在最近的《千年宣言》所重申的——原则。

冷战的结束曾给许多领域、尤其是裁军领域带来许多希望，但不幸没有给多边主义带来新生。我们看到我们的组织面对贫穷问题而无能为力，面临区域冲突的激增而瘫痪。裁军谈判会议——这个为不扩散、军备控制和裁军文书而设的单一的多边谈判论坛——继续处于僵局，不能在实质和程序问题上取得进展。更糟糕的是，经多年努力而形成的在裁军的各个方面的实质性法律文书，一方面由于部分国家拒绝遵守现存条约，另一方面由于一些国家单边决定从一项或另一项文书中撤出而遭到削弱。

在全球情形显得令人担忧的同时，平行的主动行动产生了我们应思考的积极结果。我们特别想到导致

缔结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的加拿大的倡议。在其他领域产生了其他主动行动。必须通过动员这些行动成功所必需的资源来鼓励它们。

对于一个像我国这样的参加全部决议草案协商有困难的小代表团来说，我们借一般性辩论的机会来表达我们对议程上各个项目的立场。

对马达加斯加来说，不扩散、减少和消除核武器及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全面和彻底裁军的基本目标。《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必须得到加强，像无核武器区这样的区域性机制必须得到支持和尊重。我们希望 2005 年《不扩散条约》的审查会议将能通过新的监督和控制机制。

小武器和轻武器买卖也是对小国家的稳定与安全的一个真正威胁。必须改善目前的透明与鉴定制度，确保在国际水平上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来源和目的地的信息。

总的来说，我国代表团——非洲集团和不结盟运动的一员——支持这两个团体在一般性辩论或未来任何非正式协商中将要表达的立场。我们希望这次会议将使我们找到重振多边裁军进程的方法和手段。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提出的正式发言请求，征得委员会的同意，我现在请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罗赫略·普菲尔特尔先生发言。

普菲尔特尔先生（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首先为您担任这个重要的、在历史上与《化学武器公约》最密切相连的大会委员会的主席向您表示衷心的祝贺。此外，贵国当然是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中受敬重的成员，贵国的参与，尤其是通过自愿捐助所提供的真诚支持，对推动《公约》的事业起了重要的作用。我确信不仅我本人，而且所有会员国都对此十分感激。

我们今天来到这里，同每年一样报告在化学武器裁军方面的最为相关的事态发展。同时，我们在此聆

听聚集在第一委员会中的国际社会的声音将对国际安全议程上的许多问题说的话。

去年，我以总干事的身份发出的第一个信息是表达希望的信息，但也略带一些期望。我表达希望，是因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一个关键时期之后刚刚恢复正常业务。但也有期望因为我们面临完成我们的中心使命的重要挑战，也因为我们年轻组织生命中的一个重要事件——化学武器公约第一次审查会议即将在海牙召开。

我今天可以报告，我们的期望已经达到，国际社会在化学裁军方面有值得骄傲的成绩，尽管前面仍然有许多挑战，而且这些挑战确实不小。

第一次审查会议在4月29日至5月9日举行。委员会无疑记得，各代表团正好在一个冲突正在进行、以及对多边主义及其在通过裁军来保护及维持和平与安全中的地位这个关键问题进行激烈辩论的时期开会的。在此背景下，我们应当庆祝在第一次审查会议上达成的无保留共识，因为《公约》缔约国在会上坚决重申其实现《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的坚定承诺。

协商一致地商定的一项《政治宣言》概述了与会缔约国的基本定论，包括它们对《公约》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方式的认可。同时，《宣言》在它真正、非歧视性裁军、不扩散和国际合作与援助的条款中确认了禁止化学武器的基本基础。

第一次审查会议还与《政治宣言》一起提出了第二份更详细的文件，列出了134段结果与目标，包括各会员国制订两项单独行动计划的决定——一项是关于普遍性，另一项是关于国家实施《公约》。我们必须认识到，这是一项在多边裁军的其他领域，特别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正面临着严重挑战、并存在公开争论这样一个时期所取得的多边努力的重大成果。作为对照——也许令人遗憾，因为不应该有对照——在化学裁军方面我们似乎找到了共同点，一个我们通过调和不同观点的艰苦工作而赢得的坚定共识，一个我们应当珍爱和促进的共识。

当然，没有人会说我们已经完成了我们的使命，但我们不得不承认这种普遍支持确实至关重要，它给我们力量和动力来完成《公约》向各会员国和技术秘书处等机构提出的高要求任务。让我简要地回顾这些任务。

包括阿尔巴尼亚在内现共有五个拥有国，正继续销毁其库存化学武器。截止2003年9月1日，约8000吨包括第1类、第2类和二元剂在内的化学剂，或拥有国申报的储存总量的11.2%，以及近两百万弹药，即所申报储存量的近25%，由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核查制度证实已被销毁。

印度、美利坚合众国以及另一个缔约国到目前为止已履行它们销毁其申报化学武器储存量的20%的义务。俄罗斯联邦的销毁计划在一开始延迟之后，正按照由各缔约国同意的《公约》所规定的延长期限进行。去年十月情况不很清楚，但今年四月俄罗斯通过完成销毁其储存量的1%而达到了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它的工作在继续进行。

销毁化学武器是一项极其复杂和昂贵的行动。拥有缔约国以及为销毁努力提供援助的非拥有缔约国已经在这项不引人注目但必需的任务上花费了数十亿美元。尽管有延迟和困难，拥有国坚定地承诺在《公约》规定的期限内销毁其储存。在调拨了大量财力和行动资源执行销毁任务的美国，预计会有一些延迟，但美国已表示巨大的决心，将通过经济和技术资源的调配来完成任务，我们相信，它将达到《公约》规定的最后期限。

裁军是绝对需要的，当涉及《公约》时，裁军起了很大作用。但它只是《公约》许多方面之一。

所有《公约》缔约国已确认一个针对化学工业的可信的核查制度的重要性。如果销毁现存武器而没有有效机制来防止可能的扩散者用发展新武器的方式来绕过国际社会的愿望，就没有多大意义了。今天，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核查队已进行了近1600次核查，其中约三分之二是在与化学武器有关的设施，三分之

一是在世界各地生产、加工或消费在《公约》化学剂表上列出的各种化学剂的约 500 家工厂。我们继续与各会员国的国家当局和世界各地各工业协会携手合作，确保以公平的方式执行核查制度而不妨碍缔约国的经济与技术发展。但如果我们的核查制度要保持威信，我们就需要在此领域做更多的工作。

化学工业是化学裁军之链中的重要一环，不能被忽视。我们与化学工业有极好的合作。这对《化学武器公约》的成功至关重要。

各项国际合作和援助计划继续供各会员国使用，其成功正在增加。通过这些计划，《公约》为各缔约国的承诺提供了增值。我们与发展中国家合作，进行防化学武器的能力建设。通过相关计划，我们培训化学工程师和专家，让他们了解最新技术和加工过程，以及为《公约》未禁止的用途而生产、加工或使用化学剂促进信息、化学剂和设备交流。

不管多么成功，为真正取得成功，《公约》必须求力普遍性和缔约国的充分实施。

我们在普遍性方面正在增长。去年我提到有 147 个国家加入了《公约》。今天共有 156 个缔约国，我们期望在不久的将来有更多国家加入。

我们必须继续进行的努力已在所有地区成倍增加。我们特别担忧地注视着在中东和朝鲜半岛的主要角色不遵守的情况。我们在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的努力也正在继续。

再次以我去年的发言为基准，各位会员将注意到，12 个月前我们宣布了一项非洲行动方案。自那时以来，我们在执行非洲联盟各项决定方面加强了我们与非洲联盟的联系，以努力实施一项关于非洲大陆的公约。我们把我们的信息带到今年早些时候在莫桑比克的马普托召开的非洲首脑会议上，结果令人鼓舞，我们看到多个新的非洲国家加入《公约》并开始因它们在一项主要裁军公约中的会员身份而在合作计划以及增加安全方面受益。我们特别满意地注意到非洲

联盟委员会将化学武器问题列入其组织的正规议程的有利安排。

需要作出协同努力，鼓励其余非缔约国家加入。在有些情况下，我们的接触令人乐观，我们已准备给有兴趣的国家在《公约》上签字可能需要的所有支持和指导。在另一些情况下——我前面已经提到过一些地区——我们完全了解更广泛的安全考虑可能是部分非缔约国家目前不愿加入《公约》的背后原因。不过我们不会放弃。我们确信即使是在局势紧张地区，非缔约国家将认识到，即使是在行使自卫权时，化学武器的选择也是超出问题范围的，并永远不会被国际社会合法化。没有人可以期望因对化学武器的矛盾态度而得到同情的理解，由于其主要受害者是无辜的平民，化学武器已经受到国际社会应有的谴责。

恐怖分子将得到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机会，这一风险要求各国和国际组织采取具体行动。我们禁化武组织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68(2001)号决议和第 1373(2001)号决议而发挥我们的作用的。我们认识到我们并非反恐机构，但我们希望为国际上打击这项新的极端严重的威胁而作出我们的贡献。实施《公约》确实是我们打击恐怖主义的有效措施。此外，禁化武组织参与了并将继续积极参与在安全理事会反恐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支持下开展的协商活动。

以同样的精神，我们希望增加和增进禁化武组织和裁军事务部之间的合作，裁军事务部现在新的领导人阿部信泰大使的领导之下，我最热烈地祝贺他就任新职。我们最重视与联合国的合作。这合乎逻辑并有成本效益，因为我们是由各国组成的同一个国际社会的不同侧面，在裁军与不扩散的观念原则下联合起来。我们将通过联席会议、探讨交换专家的可能性以及与联合国区域中心的合作，提供多种机会使这一关系成长。

禁化武组织正在推动其方案。我们的核查活动继续快速迈进，我们还在国际合作和援助领域继续增加倡议和行动。《化学武器公约》以及为维护并使其运作而设立的技术秘书处是我们必须支持的活生生的

现实，我们期望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和这个委员会继续给与这样的支持。

在结束之前我愿重复几个星期之前在我们执行理事会海牙会议上讲过的话。几个星期之前，一个向联合国巴格达总部发起的野蛮而懦夫式的攻击夺去了许多人、包括秘书长特别代表、杰出的巴西人、我们的同事塞尔吉奥·维埃拉·德梅洛的生命。我们禁化武组织和与我们在共同利益事务上紧密合作的联合国对应机构站在一起。让我们纪念那些在联合国天蓝色旗帜下为和平而牺牲的人们，并以此激励我们思考，指导我们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愿行使答辩权的代表发言。在此之前，我提醒他们，委员会将遵循我在上次会议中概述的程序。

Jon Yong Ryong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愿行使答辩权，回答今天上午日本代表提到朝鲜半岛核问题时所作的指控。

日本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敌对政策瞄准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日本之间的军事冲突，是一项非常危险的政策。日本对其安全的忧虑是自己制造出来的，其解决方案就在于放弃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敌对政策。事实上，日本扼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政策现在正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变得更加明显，其后果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日本的关系正趋近冲突阶段的边缘。甚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日本平壤宣言》的命运都因日本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顾后果的敌对政策而受到威胁。

确保安全和创造和平气氛是日本自己必须进行的工作。这永远不会通过在有来自某国的威胁的托词下加速集结军备和准备外国入侵而得到解决。如果日本真正希望安全与和平的气氛，它应停止与美国合作进行对抗和扼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

活动，并选择对它过去的罪行进行赔偿，增进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关系。这才是确保日本安全的方法。

猪口女士（日本）（以英语发言）：我对北朝鲜代表的评论感到困惑。我有许多事愿提请北朝鲜回忆。是我国的小泉纯一郎首相主动提出在一年前对平壤进行大胆访问，并与金正日先生进行了多次非常重要的实质性谈话。北朝鲜的代表非常不公允，我希望他的原意并非如他所讲的、暗示日本持有敌对北朝鲜的政策。如果真是这样，我国首相就不会访问北朝鲜、作出如此的合作努力。

我坚决相信日本致力于以和平的、外交的、建设性的、有实质性意义的、和有益的方式解决所有的双边问题以及核扩散问题，持有任何敌对北朝鲜的政策都不是日本的立场。我们重复地承诺作出建设性的、和平的努力来解决问题，我不接受声称我们对北朝鲜持有敌对政策的指控。我们有忧虑，我们表达了这些忧虑，而且我们决心要解决它们，但持有敌对北朝鲜的政策不是我们的立场。

我们正在与美国合作，希望以和平与建设性的方式解决该区域尚未解决的问题和关切。我相信，我们已经有了六方会谈所有成员的承诺，还有整个国际社会的支持，将寻求以最和平的方式解决东北亚尚未解决的所有问题。我确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同意我们的观点，即我们的所有问题都需要以和平方式来解决。我们必须证明，我们可以用和平的方式解决东北亚的问题，而且我们可以向国际社会展示，有让外交与合作精神发扬光大的地方。我们可以在东北亚证明这一点。

我敦促北朝鲜的代表和我一起致力于以最有成效、和平与具有实质意义的方式来尝试解决我们的所有问题。进行舌战并不符合联合国的精神，因此我再次呼吁北朝鲜代表同意我们双方作出的将得到国际社会支持的承诺，以和平方式解决各项问题。

Jon Yong Ryong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以英语发言）：实施《平壤宣言》的关键是由日本来解决它不幸的过去，顾及通过《宣言》的历史背景及其基本精神。这是双边关系正常化的一个不可缺少的前提，双边关系未来的改善将完全取决于这个问题是否解决。如果日本不本着《宣言》的基本精神采取

诚意的态度，那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来说，实施《宣言》也将是困难的。

猪口女士（日本）（以英语发言）：我有一个简短的评论。日本政府充分致力于全面实施《平壤宣言》。

下午 12 时 50 分散会